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授權有效期(「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4.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所述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授權進行上述回購授權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回購授權及所有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H股有關的事務。

本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